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5年7月28日